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 3 人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与各方共同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控股子公司相关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郑杰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

对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改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